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設有英文及中文版可供閱覽。倘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之間出現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過程，以及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標準的提名指引。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聘並由多數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隨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於不時適用)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詳盡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準則。

7. 責任及職責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7.2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的準則；
- 7.3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董事人選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7.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5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7.6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及
- 7.7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